

現行國有財產相關法規對於政府基於公益目的，專案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公益財團法人，未有售後監督管控機制，經審計部促請建立管控機制，已獲參採

審計部鑑於財團法人公會早年藉由公益目的購得國有土地，嗣後違約轉售興建公寓之前例，經檢視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專案讓售予公益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，發現國有不動產若係為公益目的報奉行政院專案讓售予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慈善、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使用，依現行相關規定，對於買受人尚未依原定用途使用，甚至轉售他人獲利，事前既無防杜措施，售後亦乏監督管控機制，一旦不動產讓售完成後，對該不動產之後續使用、移轉等均無法加以約束，不僅未能確保公益目的之履行，並易遭有心者藉此合法途徑，取得國有不動產後轉售牟利，爰促請財政部研議管控機制，以謀取公益之平衡。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，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訂頒「公益財團法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限制 500 坪以上者不辦理出售，改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，至 500 坪以下者，得辦理出售，惟應於出售時附帶取得不動產後不得轉售、變更事業計畫用途及附買回條件；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讓售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原價買回之執行方式、特約事項、買回經費及實務控管方式等，以健全相關管控機制。